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9次、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3次，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2年度，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。

本人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。2022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（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2次）。本人出席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1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豁免丰益中国（百慕达）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2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副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2022年3月12日对上述议案中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5、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油菜籽、菜籽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2022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

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2022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9、2022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包括两个子议案：《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（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2022年11月24日对上述议案中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包括两个子议案：《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（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

1、定期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。

2、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实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，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

工作，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，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通过通讯、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。2022年度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，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。

七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对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4、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管一民

2023年3月22日